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民政局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围民字〔2023〕 67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民政局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3 年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及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驻县有关单位：

根据《承德市民政局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全
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承市民字〔2023〕14 号）
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
障、特困供养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标准如下：

一、调整幅度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城镇低保执行月标准为 700 元，分四档发放：一档
700 元，二档 600 元，三档 430 元，四档 380 元。

2、农村低保执行年标准为 5400 元，分四档发放：一档 450 元，二档 350 元，三档 290 元，四档 270 元。

（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

1. 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年 7020 元。

2. 照料护理标准：照料护理标准按照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分为全护理、半自理和全自理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15%、10% 发放照料护理费，即 2023 年全护理标准每月 360 元，半自理标准每月 270 元，全自理标准每月 180 元。

二、时间要求

（一）提标时间

新的保障标准和供养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完成时限

2023 年 7 月底前全面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的提高工作。

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民政部门要摸清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底数，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严禁因资金不到位而影响保障资金的按时发放。同时，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管理使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发生。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利用各种渠道和途径，向基层干部宣传新的低保、特困标准，使他们深入了解掌握政策，以便更

好地为困难群众服务。在低保对象的确定上严格按新标准执行，严格规范化管理程序，坚决杜绝错保、漏保和弄虚作假问题发生。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民政局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6月26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年6月26日印发
